

江恩环审〔2024〕36号

关于江门市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储运危险废物 7372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储运危险废物 7372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储运危险废物 73720t 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东城镇规划一路 168 号自编 1#D。本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中转，收集、贮存、中转危险废

物约 73720 吨/年，具体类别详见报告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电动叉车 6 辆、手动叉车 6 台、打包机 2 台、地磅 1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地面清洁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仓库暂存的有机废气及酸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MHC、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的排放限值。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氯化氢、硫酸雾、

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危险废物贮存产生的臭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VOCs排放量：0.4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7日